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亚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国际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随着公司国际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风险显著增加。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公司拟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能够提高公司积极应对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 2023 年业务需求情况、周转期限等业务背景的特征，基于审慎预测原则，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包括募集资金。

（二）交易类型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即美元。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三）交易对手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或是所在国家级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具有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四）流动性安排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收支计划相匹配。

（五）交割方式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式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出现对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的判断与实际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二）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三）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四）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五）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同步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二）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三）公司持续关注与管理套期保值业务市场风险。由财务部随时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

（四）公司内审部门将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五）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

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在定期财务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事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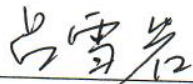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且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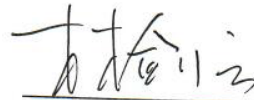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雪岩



林剑云

